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(公司会议室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邦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,92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7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，并提出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1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15&2018-016）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2,92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赣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勇华、张巡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中银（赣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